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整改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收到《决定书》基本情况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2 号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-033 号公告），《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3 号）及《关于对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1 号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-032 号公告）。

根据《决定书》的要求，黑龙江监管局责令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并于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向黑龙江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针对《决定书》指出公司在“信息披露方面、募集资金存储方面”存在的相关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讨论，制定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。

公司已按整改报告——《关于对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涉及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（以下称“《整改报告》”）整改完毕，并将《整改报告》报送至黑龙江监管局，黑龙江监管局已收悉公司报送的《整改报告》。

公司自向黑龙江监管局报送《整改报告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整改报告》提出的整改措施实施。公司目前整改运行情况良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对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涉及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29 日